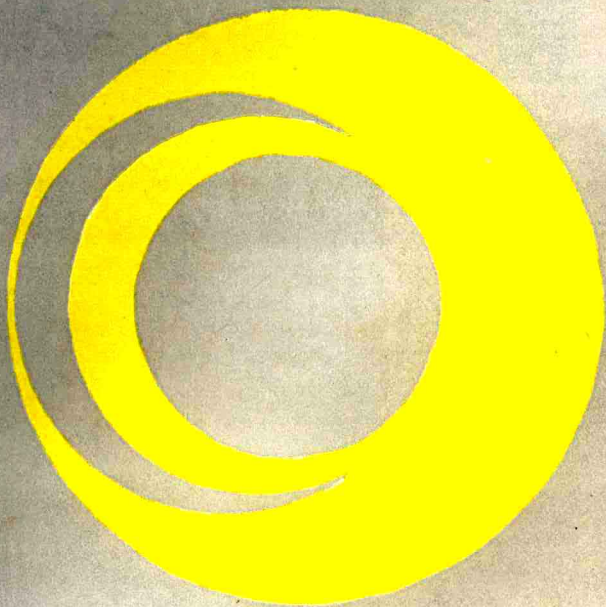


美育学教程

张永昌
王秀芳

主编



MEI YU XUE JIAO
CHENG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美育学教程

主 编

王秀芳 张永昌

副 主 编

袁任耀 陈守东 李 伟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才 王秀芳

王宗玖 冯雁逢

张永昌 袁任耀

高吉奎 崔志远

陈守东

统稿人 王秀芳 张永昌 李伟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148号

美 育 学 教 程

王秀芳 张永昌 编著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发行

(朝阳区东郊定福庄1号)

北京华新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90千字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6000册

书号：ISBN7-81004-472-9/G·179

定价：5.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美教育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美育学的对象.....	(23)
第三节 美育学的任务与研究方法.....	(29)

第一编 审美教育的基本理论

第二章 审美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39)
第一节 审美教育的性质.....	(39)
第二节 审美教育的特征.....	(44)
第三章 美育的根本目的	(51)
第一节 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类的美好理想.....	(51)
第二节 审美是人全面发展的必要素养.....	(55)
第四章 审美教育的任务 (一)	(61)
第一节 培养崇高的审美理想.....	(61)
第二节 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65)
第五章 审美教育的任务 (二)	(69)
第一节 培养健全的审美心理结构.....	(69)
第二节 培养审美能力.....	(79)
第六章 审美教育的功能与实施原则	(92)
第一节 审美教育的功能.....	(92)
第二节 审美教育的实施原则.....	(98)
第七章 美育在教育方针中的地位和作用	(106)
第一节 美育是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	(106)
第二节 美育与德育.....	(108)

第三节	美育与智育	·····	(114)
第四节	美育与体育	·····	(123)
第五节	美育与劳动教育	·····	(128)
第八章	师范教育必须重视和加强美育	·····	(131)
第一节	美育在师范教育中的特殊地位	·····	(131)
第二节	美育在师范教育中的特殊作用	·····	(137)
第三节	师范美育的要求和方法	·····	(143)

第二编 审美教育的媒介

第九章	自然美及其美育功能	·····	(149)
第一节	自然美的本质和特点	·····	(149)
第二节	自然美的美育功能	·····	(156)
第十章	社会美及其美育功能	·····	(164)
第一节	社会美的本质与特点	·····	(164)
第二节	社会美的美育功能	·····	(169)
第三节	人物美	·····	(173)
第十一章	艺术美及其美育功能	·····	(180)
第一节	艺术美在审美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	(180)
第二节	各门艺术的审美特征和美育功能	·····	(200)
第十二章	科学美及其美育功能	·····	(219)
第一节	科学美的概念、对象及评价标准	·····	(219)
第二节	审美活动与科学创造	·····	(229)

第三编 审美教育的途径

第十三章	家庭美育	·····	(243)
第一节	家庭美育的地位、作用及其阶段划分	·····	(243)
第二节	家庭美育的途径和方法	·····	(255)
第十四章	学校美育	·····	(268)
第一节	学校美育的地位和特点	·····	(26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审美教育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美教育理论发展的早期阶段

美育的概念和美育理论体系的诞生较晚，但美育的实践活动却与审美活动同样古老。自从人类的审美活动从实用的功利的活动中逐步分化出来的时候，审美教育就产生了。随着美育实践活动的发展，对美育的理论思考和理论表述也就相继出现。如同早期的美学思想大都包孕在早期的哲学思想中一样，早期的美育思想也多与美学思想和教育思想联系在一起，附属于或囊括于哲学的或教育的思想体系之中，成为它们的组成部分。

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美育观点的表述在西方可追溯到古希腊，主要代表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在我国可追溯到先秦，代表人物有孔子、荀子等。

柏拉图是西方最早对审美教育提出较为系统看法的哲学家和美学家。他的美育观点是与他的美学思想和他的政治主张紧密联系在一起，主要见于他的《理想国》和《法律篇》。柏拉图作为当时贵族奴隶主的代表，他将理想中的公民分为三等，最高的是哲学家，即国家的最高统治集团，其次是武士，最低的是农工商，这三个等级的人只有各安其位，各司其职，毋相逾越，国家才能有正义和秩序。他认为，国家如此，人性亦如此，亦可分为理智、意志、情欲三个等级。理智是人性中的最高等级，相当于国家中的哲学家；意志次之，相当于国家里的武士；情欲则是人性中最低劣的部分，相当于国家中的农工商。人性要达到“正义”，也必象国家一

样，使情欲和意志服从理智，受理智的支配和统辖。他理想中的教育就是要培养出“理想国”里的理想的人。为此，他设想的教育蓝图是：七岁前的教育主要是音乐（儿歌和摇篮曲等）和儿童游戏的教育；七岁至十八岁的教育是以体操锻炼身体，以音乐陶冶心灵的教育；此后经两年的军事训练，其中大部分成为战士，少数才智优异者再接受十年的心智教育（包括算术、几何、天文、音乐乐理等）主要培养他们对理念世界绝对真理的兴趣，发展他们的理智。这些人将成为理想国的政府官员。其中出类拔萃者将继续接受五年的哲学教育，以培养少数能依理念世界的绝对真理治理国家、制定法律的最高统治者。从他的教育设想中，可以看到，音乐教育占有重要地位，尽管它还只是被看作是初级的和起始的阶段的一种教育。音乐在当时具有广泛的含义，它包括音乐、戏剧、诗歌、文学等等，音乐教育几乎与艺术教育是同义的。柏拉图重视艺术在青少年教育中的作用，是因为他把艺术看作是感性教育的重要手段，认为艺术能够深入人的心灵深处，使人敏感地看出一切艺术作品和自然事物的美丑，赞赏美的事物，并用以滋养自己的心灵，使之高尚优美。因此，他要求一些有本领的艺术家，把自然的优美方面描绘出来，使青年象住在风和日暖的地带一样，四周一切都对健康有益，天天耳濡目染于优美的作品，象从一种清幽的境界呼吸一阵清风，来呼吸它们的好影响，使他们不知不觉地从小培养起对美的爱好，并且培养起融美于心灵的习惯。但是，柏拉图是一个割裂感情与理性，贬斥感性的理念论者，在他那里，以艺术为手段的审美教育（感性教育）从根本上说，是为了节制情欲，使感性服从理性的支配与辖制。他所谓的“心灵的美化”，“融美于心灵”，以及人性的和谐，都不是感性与理性的协调与融合，而是一种感性对理性的服从和理性统治感性的秩序。按照这个标准，柏拉图将当时大多数的史诗、悲喜剧以及音乐均列为迎合与放纵人们情欲，伤风败俗的作品，如认为悲剧是以旁人的灾祸来煽动人的情欲中的哀怜癖，喜剧则投合人的诙谐欲念，一些哀婉、柔弱的音乐则

消滅人的意志。在他看来，情欲是人性中的低劣部分，理應使之枯萎等等。于是他主張對藝術作品進行嚴格的檢查與監督，把那些迎合人的情欲的作者和作品驅逐出理想國，而只保留那些摹仿人性中的理性部分的優秀作品，如正面歌頌神的英雄的歌頌詩，簡單、嚴肅又具有激昂、戰鬥意味的音樂等等。柏拉圖這一主張，否定了希臘的優秀文藝遺產，縮小了審美教育的範圍也削弱了它的社會功能。

亞里士多德是柏拉圖的學生，在審美教育的理論觀點上卻比柏拉圖大大的前進了。其主要觀點可見於他的《詩學》及《政治學》。如果說，柏拉圖的理想的人格是理智處於絕對統治地位，而情感與欲望受到壓抑的話，那麼，亞里士多德則相反，他理想的人格是理智與感性兩種心理功能全面和諧發展的人格。亞里士多德認為，人的本能、情感、欲望與理智一樣都是人性所固有的，應給予適當的滿足，而不應排斥或壓抑。藝術教育和審美教育只有滿足人的這一自然要求，才能有利於人格的健康發展，有益於社會。亞里士多德是歷史上第一個肯定快感的合理性，並為之辯護的思想家。他認為，人的快感有幾種來源，有因摹仿而來的快感；有因節奏與和諧而產生的快感；還有因情感受到淨化而產生的快感。音樂、悲劇等藝術都具有這種對人的情感的淨化作用。他在《詩學》中曾指出：悲劇是借引起怜悯和恐懼來使這種情感得到陶冶。在《政治學》中論及音樂具有教育、淨化、精神享受的功能時，特別論述了音樂對情感的淨化作用。他認為，不同音樂的樂調可以淨化不同的情緒，如宗教的迷狂情緒，過度的熱情，哀憐與恐懼的情緒等等。這些強烈的情緒受到音樂的激動，受到淨化，因而心裡感到一種輕鬆、舒暢的快感，“一種無害的快感”。由此可見，在亞里士多德那裡，審美教育不是壓制情感強調理性的教育，而是情感的教育，是一種對情感的陶冶和淨化。通過這種陶冶與淨化，過分強烈的情感和情緒得以渲泄，而趨於平靜，以保持情感的適度和心理的平衡。

古罗马时期的美学家贺拉斯在其著作《诗艺》中，提出了“寓教于乐”的美育观点。他指出，诗人的愿望应该是给人以益处和乐趣，他写的东西应该给人以快感，同时对生活有帮助。……寓教于乐，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才能符合众望。贺拉斯试图通过“寓教于乐”的表述将理性教育和情感教育，教育与娱乐统一起来是有意义的，但他毕竟是一个理性主义者，审美教育在他那里仍是理性教育的一种手段。

在中国，审美教育起源也很早。古代教育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就包括有审美教育在内。在历史上最早给审美教育以理论表述的是孔子。

大家知道，孔子的思想核心是“仁”。何为“仁”？“克己复礼为仁”。就是说，仁是把遵守奴隶制社会的等级制度的“礼”作为自觉要求的那种思想的境界。在孔子看来，人要达到“仁”的境界必须经过自我的主观修养。而诗与乐就是用来修养自己以达到仁的最高境界的重要手段。孔子说过：“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就是说，只懂得“仁”的道理还不行，还要爱好“仁”，但更重要的是要对“仁”产生一种内在的愉悦的情感。这就需要诗教和乐教，因为它们可以深入人的内心，感发人的心灵，改变人的性情，使之自觉自愿接受和实行仁道。这也就是孔子所说的“乐以治性，故能成性，成性亦修身也。”孔子很重视诗教对人的情感教育作用，他说过：“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这放在诗的功能之首的“兴”就是一种感发人的志意，荡涤其浊心，激励其精神的情感教育作用，也就是一种情感的净化与陶冶的作用。孔子认为，人的修养是，“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即由诗开始，由乐来最后完成。可见，诗教与乐教的重要性。

孔子的美育思想，从不抹煞情感，不禁欲，但也反对放纵情感，他主张情感要有限度，有节制，也就是说要适度，要“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怎样才能达到有节制的适度情感呢？那就必须使

情感置于“礼”与“仁”的制约之下，受“礼”与“仁”的规范。艺术和审美的教育也如此。他认为诗、乐在人的修养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却不是任何一种诗、乐均可起积极作用，只有那些符合“仁”的理想要求的诗与乐才是有益于人的修养，有益于奴隶社会的秩序的。孔子作为儒家思想的创始人，他的美善统一，审美教育与道德教育统一的仁学美育观对后世影响很大。

与孔子的美育思想相反，墨子却主张“非乐”，否定文饰。他认为，沉溺于乐、舞、文饰必定会浪费社会财富，妨碍农业生产，加重人民的负担，从而造成社会的混乱，即所谓：“原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因此，从纯粹物质功利的观点出发，他否定了审美与艺术的教育作用。这种狭隘的实用观点是不正确的。但是他认为，“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居必常安，然后求乐”，“先质而后文”的思想则含有合理的因素，它揭示了审美活动、审美教育与物质生产之间存在的必然联系。

荀子是孔子美育思想的继承者和发挥者。他反对墨子的“非乐”思想，他认为，墨子否定乐舞、文饰的教育作用是“蔽于用而不知文”。造成社会纷乱、贫困的根源不在乐舞，而在于社会的“群而无分”。一个和谐、安定的社会必须使人既要合群，又要使他们的欲求有所节制。“群而有分”是达到和实现和谐统一社会的重要原则。因为，“有分”才无争乱。怎样才能作到“群而有分”呢？这就要靠礼乐文章的作用。荀子认为，“乐合同，礼别异”。“乐”通过对人的情感教育作用，使人与人的关系保持和谐、协调的关系，而“礼”则是把不同等级的人加以区分，以保持等级的秩序。在荀子看来，喜怒哀乐乃人先天具有的情欲，即所谓“天情”象墨子那样抹煞和取消它们是不可能的，“夫乐（Yue）者，乐（Le）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但是，情欲任其发展也是不行的。因为，“无伪则性不能自美”。“伪”即“人为”之意。就是说，人经过一定的修养与改造，是不能自发达到人性美的。这里的关键是要给情欲以引导和节制，即“以道制

欲”，而决不可“以欲忘道”。诗与乐的审美教育就是要给人的情感以理性的规范，使之合乎道的要求。荀子认为，先王就是这样做的。他在《乐论》中说：“……乐则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则不能无乱。先王恶其乱也，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谀，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使邪汙之气无由得接焉，是先王立乐之方也。”

荀子的美育思想，在后来的《乐记》中得到进一步的说明与发挥。例如：礼乐的互补与相济，乐与政通等思想观点都更加深化与系统化了。

综上所述，美育思想在其早期发展的阶段，西方与中国因其传统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特征：第一，审美教育在当时大都被看作是维护社会等级制度的一种手段和工具，而从属于政治和伦理道德的教育；第二，这个时期的美育思想和理论观点大都与美学或伦理教育的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包含在哲学和伦理学的理论体系之中，还没有形成审美教育独立的理论形态。

二、审美教育理论形成独立形态的阶段

审美教育独立理论形态的形成是在近代，这是社会发展和科学理论发展的必然。首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的发展，学科日益分化，美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教育理论也随着世俗教育的发展而日益成熟起来。美学和教育理论的建立与发展为审美教育理论体系的形成奠定了理论的基础。其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一方面大大提高了生产力，增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劳动的异化和人性的分裂。因此，如何使人性中的情感与理性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就成为一些哲学家和美学家所关心和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了。在这一背景下，审美教育作为克服人性分裂和完善人格的途径被提出来，并作为独立的对象加以理论的探讨。席勒的《审美教育书简》是历史上第一部以审美教育为研究对象的理论著作，也是审美教育理论形成独立理论体系的标志。在

这些书简中，席勒首次提出了审美教育的概念，而且从理论上系统阐述了审美教育的含义、任务及社会的意义。因此，后人称《审美教育书简》为“第一部美育的宣言书”。

席勒的《审美教育书简》是他给丹麦王子奥克斯丁堡公爵的信，后公开发表在他主编的杂志上，共27封。它们首尾相联，形成一个严密的思想体系。席勒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认为理想的人性应是和谐、自由发展的“完整的人”，这种人的完整性主要表现为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必然与自由的统一以及理想与现实的统一。古代希腊人就是这样理想的人。但是，近代文明社会的科学技术的严密分工和国家机器造成的等级差别却使人性的内在和谐与完整遭到破坏。人与社会的关系也由于整个社会成了一个机械，而变成被束缚在整体中的一个小片断。他认为，解救这一危机的根本出路不是进行社会政治、经济领域的改革，而是要改造人性，实现“人格的高尚化”；而审美教育则是疗救人性分裂，实现完美人格的最佳方剂，也是改造社会，实现政治自由的途径。

为什么审美教育能够改造人性，实现人性的和谐与完美呢？席勒认为，人具有两种不同的因素和要求：一种是不变的“人身”或称“人格”，一种是不断变化着的“情境”或称“状态”。不变的“人格”或“人身”是主体、理性或形式，而变化的“情境”或“状态”则是对象，物质存在，感性或内容。这两个因素在理想的完整人格中是统一的，但在现实的人格中却往往是分离的。因此，人就有了两种要求或冲动：一种是“感性冲动”，这种冲动要求把人自身必然的东西即潜能转化为现实；一种是“理性冲动”又称“形式冲动”，这种冲动要求外在的实在的东西服从必然的规律。在人性分裂的情况下，感性冲动使人感到自然欲望和需要的强迫，理性冲动又使人感到理性法则的强迫。席勒认为，要使两者统一起来，解除来自两方的强迫性，必须借助于第三种冲动，即“游戏的冲动”。所谓“游戏”，这里指的是一种自由自主的活动。在“游戏的冲动”里，可以消除来自感性欲念和理性法则两方面的限制，同

时又使人在物质和精神上获得自由，达到了人性的和谐与平衡。

席勒认为，引起“游戏冲动”的对象是活的形象，即广义的美。在他看来，美是一种自由的观照，它一面进入观念世界，一面又不丢传感性世界。在审美观照中，形式和物质内容，情感和理智，必然和自由是统一的。人可以不离开感性的客观自然，就能达到道德（理性）的自由。因此，高尚的人格，完整的人性要通过审美教育来实现。另外，他认为，从人类和个人的发展过程来看，审美教育也是必经的阶段。在他看来，人的发展需经过三个阶段，即自然的阶段、审美的阶段、道德（理性）的阶段。在自然阶段里，人屈从于自然的力量，人与客观世界没有什么区别。处于自然阶段的人不能直接上升为道德的人，要达到道德（理性）的阶段必先经过审美的阶段，成为审美的人。在审美阶段里，人摆脱了自然的压力不再受物欲的驱使，并能自由地观赏事物的形象。道德阶段是人发展的最高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人能够控制和支配自然的力量，达到完全的自由，这种道德的（理性的）人只能从审美的人发展而来。因此，审美状态是人从感觉的被动状态向思想意志的主动状态转变的必经的中介和桥梁。正如他所说：“如果要把感性的人变成理性的人，唯一的路径是先使他成审美的人。”实际上，这种通过审美教育来建立自由王国的设想，只能是一种虚幻的空想。

席勒对审美教育的系统论述在审美教育理论体系的形成中有着不可抹煞的重大贡献，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及其造成人性分裂等弊端的分析和他对审美教育在人性和谐与全面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论述都有深刻的意义；但是，唯心史观却使他无法看到近代社会危机的根本原因存在于社会经济基础之中，从而避开社会政治经济的改革，将精神领域的审美教育当作解决社会矛盾的根本出路，这种夸大审美教育作用的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

近代中国，随着西方哲学、美学及教育理论的传入，审美教育思想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契机。经过梁启超的启蒙，王国维的开拓，蔡元培的系统阐发，到本世纪三十年代，我国的美育理论已初具独立体系

的形态。近代中国的美育理论在形态上具有西方美育思想与中国传统美育思想相结合的特征。

梁启超是最早引进西方美学并把它与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结合起来的尝试者，和近代中国美育思想的开启者。他首次在我国提出“趣味教育”的概念。在他那里，“趣味教育”是与“情感教育”同义的，实际上也是审美教育。他认为，情感和趣味对人的生活很重要，是“人类一切动作的原动力”和“生活的原动力”^①，因此，情感教育、趣味教育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情感教育不同于理性、智力的教育，理性教育是一种外在的灌输，而情感教育则是一种内在的感化。情感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人的高尚情操，推动人类的进步。人的情感有善有恶，有美有丑，“情感教育的目的，不外将情感的善的美的方面尽量发挥，把那恶的、丑的方面渐渐压伏淘汰下去，这种工夫做得一分，便是人类一分的进步。”^②

他认为，艺术和自然景物都是情感教育的有力手段，艺术尤为重要。在他看来，艺术是掌握情感秘密的钥匙，对人的情感有巨大的感染力，因此是“情感教育的最大利器”^③。他对小说的情感作用曾做过深刻的分析。他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中指出，小说对人的情感具有：“熏”、“浸”、“刺”、“提”四种作用。“熏”（熏陶之意），“熏也者，如入云烟而为其所烘，如近墨朱处而为其所染”；“浸”（浸润之意），“浸也者，入而与之俱化者也。”；“刺”（领悟之意），“熏染之力使感受者不觉，刺之力，在使感受者弥觉。”即领悟到作品的深刻内涵与意蕴；“提”（即出神入化之意），“提之力，自内而脱之便出，实佛法之上乘也。”^④即使读者达到忘我的最高审美境界。

继梁启超之后，王国维对审美教育在教育中的独立价值及审美

①梁启超《饮水室文集》卷38

②梁启超《饮水室文集》卷37

③梁启超《饮水室文集》卷37

④参见梁启超《饮水室文集》卷10

教育的特殊性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认为，教育的宗旨在于培养“完全之人物”，即“身体能力”和“精神能力”两个方面都得到和谐与全面发展的人。因此，教育也应分为体育和心育两大部分，而心育又应包括智育、德育、美育三个部分，这样，美育就与德育、智育、体育并列而成为教育中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美育的作用在于“一面使人之感情发达，以达完美之域，一面又为德育与智育之手段……”^①正是美育所独有的陶冶情感的独特功能使它具有了独立的存在价值。王国维还对美及美的情感教育的特殊性做了深入的阐述。他认为，美是无功利性的，即只“可爱玩”而“不可利用”，由美的对象而引起的情感也是一种与功利和欲求无关的“纯粹之乐”，一种高尚的情感。他说：“盖人心之动，无不束缚于一己之利害，独美之为物，使人忘一己之利害，而入高尚纯洁之域”^②“因此，审美教育在于以美的事物诉诸情感领域，引起无利害的高尚纯洁的快乐，以达到陶冶情感，完善人格的目的。

蔡元培是我国近代美育思想的集大成者。在出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第一任教育总长期间，就曾从“教育救国”的宗旨出发，提出把美育定为新式教育方针的内容之一。此后，发表了《以美育代宗教说》、《美育》、《美育实施的方法》、《美育与人生》等文章，对美育的实质、美育在教育中的地位、美育与艺术教育以及美育的实施途径等美育的基本理论问题作了较全面的阐述，从而使我国的美育理论初步形成了一个独立的体系。

蔡元培的美育思想是在西方康德美学思想和我国古代传统美育思想的双重影响之下形成起来的。他接受了传统的儒家礼乐相济的思想，在《中国伦理史》中说：“有礼则不可无乐。礼者，人定之法，节制其身心，消极者也。乐者，以自然之美，化成其性灵，积极者也。……无礼之乐，或流于纵恣而无纪；无乐之礼，又涉于

^①王国维《论教育之宗旨》

^②王国维：《论教育之宗旨》

枯寂而无趣。”对人的培养，礼乐切不可少，两者相融又相济，但蔡元培强调了以乐育人，即以美育人的积极性。至于美育何以具有这种积极性，他却吸收了康德美学思想，认为这是由于美具有无功利性和普遍性的缘故。他认为，在生活中，人的爱恶惊喜怒悲之情皆因生死离合祸福的利害关系而流转，唯有美感不同，它与利害关系无关，如生活中的采莲煮豆等饮食之事，火山赤舌、大风破舟等可骇可怖之景一旦进入艺术作品，成为审美的对象，就会超绝实际与物为友，排除了一切利害与物欲，这均因美无利害，又具有普遍性的缘故。千里共明月，“我与人均不得而私之”，艺术作品也以共赏为快，所谓“独乐乐不如与人乐乐，寡乐乐不如众乐乐”（齐宣王语）。美具有人人共享的普遍性。他认为，美的对象之所以能够陶冶人的情感，就是因为它具有这两个特性：一是普遍，二是超脱。在他看来，美既有普遍性以打破人我之见，又有超脱性以超出利害关系，所以当着重要的关头，就会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概，甚至有“杀身以成仁”的勇敢。美育归根到底是一种使人高尚的情感陶养。他说，“人人都有感情，而并非都有伟大而高尚的行为，这是由于感情动力的薄弱。要转弱而为强，转薄而为厚，有待于陶养，陶养的工具，为美的对象；陶养的作用，叫做美育”。^①又说，“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②这已将美育的实质和目的说得很清楚了。

关于美育在教育中的地位问题，蔡元培也比王国维大大前进了。他认为，要培养健全的人格，必须体育、智育、德育、美育四育并举，不可放松任何一项。他反对把美育仅仅作为德育的手段而包括在德育之中。他认为这是忽略美育的表现。他主张将美育特别提出来与体、智、德并列为四育。他对四育之间的关系，尤其是美

①《蔡元培美学文选》第174页。

②同上，第220页。

育与德育、智育的关系有较透彻的分析。他认为，四育之中，德育是中心，因为，在他看来，人生不外乎意志；人与人的关系，莫大乎行为，教育的目的就是使人人有适当的行为。为此，德育必需有智育和美育的帮助，他说：“美育者，与智育相辅而行，以图德育之完成者也。”^①在谈到智育与美育的关系时，他认为，学校中所有的课程（不仅与美育直接相关的文学、美术、音乐），都没有与美育无关的。数学中的几何图形，数与数的巧合关系，物理、化学中能与力的转换，光色的变化，矿物学结晶的匀净，闪光的变幻，动物学进化的形体，天文学诸星之轨迹，地理学中山岳河海的名胜，历史学中的人物与事迹等等无不包含有“美育的原素”。反过来美育也不能脱离智育，两者乃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的关系。

蔡元培在反对美育从属于德育的同时，也反对将美育等同于艺术教育。他认为，美育的范围较艺术教育要宽广得多，它不仅包括文学和各种艺术，也包括自然景色，园林布置、个人的言行举止以及各种社会的组织与文化设施等等。

“以美育代宗教”的学说是蔡元培美育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他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宗教本旧时代教育。各种民族，都有一个时代完全把教育权委于宗教家；所以宗教中兼含着智育、德育、美育的原素。说明自然现象，记上帝创世次序，讲人类死后世界等等是智育。犹太教的十戒，佛教的五戒，与各教中劝人去恶行善的教训，是德育。各教中礼拜，静坐，巡游的仪式，是体育。宗教家择名胜的地方，建筑礼堂，饰以雕刻图画，并参用音乐舞蹈，佐以雄辩与文学，使参与人有超尘世的感想，是美育。”^②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科学的发达，德育、智育、体育都逐渐从宗教里独立出去；惟有美育还是宗教的唯一原素。因此，就有了美育与宗教结合和美育与宗教分离两种主张。蔡元培坚决主张舍宗教而代之。

^① 《蔡元培美学文选》第174页。

^② 《蔡元培美学文选》第179页。